

关于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中粮 01 债券代码：136147.SH

债券简称：19 中粮 01 债券代码：155123.SH

债券简称：19 中粮 02 债券代码：15512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粮置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中粮01、19中粮01、19中粮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公司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6 中粮 01	19 中粮 01	19 中粮 02	
债券名称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859 号，74 亿元	证监许可〔2018〕1067 号，30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 (3+2)	6 年 (3+3)	7 年 (5+2)	
发行规模	30 亿元	16.6 亿元	7 亿元	
债券利率	前三年 3.20% 后两年 3.95%	3.94%	4.1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最新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重大事项

2019 年 7 月 30 日，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鉴于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共设监事一名，故上述监事变动属应予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形如下：

(一) 原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因公司股东正常人事任命安排原因，根据公司股东佑城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徐武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 新任职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1、新任职人员聘任安排

因公司股东正常人事任命安排原因，根据公司股东佑城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庄丽女士担任发行人监事。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庄丽女士，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首都经贸大学审计专业。曾任日本柯尼卡株式会社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美国桥公司北京代表处（原道琼斯）财务副总监；中发道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粮生化能源事业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内控高级经理；中粮置业财务部高级经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中粮置地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现任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庄丽女士曾任发行人监事。

三、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和人才梯队建设需要，发行人股东对监事人员进行了调整，本次公司人事变动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监事仍为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

（三）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中粮01、19中粮01、19中粮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及时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6中粮01、19中粮01、19中粮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6中粮01、19中粮01、19中粮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涵镜仟

联系电话：010-6560836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